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他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杰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05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100條第2項規定：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所定之費用，即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號事件審理，並依職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通知證人任永發於現場履勘時到場作證；嗣於114年1月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請訴外人黃珮寧擔任通譯，證人及通譯日旅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及2,550元，合計3,05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之事實，有報到單、勘驗筆錄、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、傳票附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號卷第261-266、287、459頁）。該案經本院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收受判決後未提起上訴而於114年3月17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號判決、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

號第469-479頁）。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由國庫墊付之證人及通譯日旅費3,05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	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琇　淳